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6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 榮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9月2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
10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
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等件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